

## 寵物飼養管理辦法

第一條：依據內政部頒定之動物保護法，為加強寵物管理，維護社區之住戶安全、社區安寧及環境清潔衛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用詞定義：

1. 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2. 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住戶以不觸犯「野生動物保護法」之法規，飼養不具攻擊性之溫馴動物為寵物。

第三條：動物之飼主，以年滿十五歲者為限。未滿十五歲者，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飼主對於所管領之動物，應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清潔及其他妥善之照顧，並應避免其所飼養之動物遭受不必要之騷擾、虐待或傷害。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四條：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公告，「自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起，二十三公斤以上或有攻擊性紀錄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戴口罩，並應由成年人伴同，及以長度不超過一·五公尺之鍊繩牽引作為防護措施。」，其立意係以維護民眾公共安全為考量，其中尤以保護幼童安全為重點，希望藉由預先防護措施避免意外之發生。本社區現有寵物管理措施如后：

1. 本社區現有寵物應完成登記列管手續，並請飼主繳交「與寵物合照之照片」俾便製作寵物名牌。飼主攜帶寵物進入公共區域時，應佩戴名牌，若未佩戴，則不能進出公共空間。
2. 嚴格規定小寵物不落地，由飼主懷抱或以籠子提攜或以推車行之，大寵物無法懷抱時，應以長度不超過一·五公尺之鍊繩牽引、戴口罩，以維護社區安寧、安全及衛生。

第五條：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

第六條：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為解決動物傷病之痛苦者。
2. 避免危害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者。

第七條：飼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寵物登記：

1. 寵物出生滿三個月者，應向縣（市）政府辦理登記、植入晶片，並核發登記證明，載明畜犬品種、性別、名稱、預防注射紀錄及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地址、電話等事項。
2. 寵物應定期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

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飼主應自事實發生之十五日內，向縣（市）政府辦理寵物變更或註銷登記：



1. 新增寵物飼養(含新生寵物)之登記。
2. 變更縣(市)政府核發識別牌之登記。
3. 飼主之住址、聯絡方式變更登記。
4. 寵物之轉讓登記。
5. 寵物之死亡登記。

第九條：本辦法之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1. 寵物登記、身體檢查、狂犬病預防注射等事項由飼主向縣(市)政府家畜衛生檢驗所辦理之。
2. 棄犬處理由飼主向縣(市)政府家畜衛生檢驗所或其委託合法登記之民間團體辦理之。
3. 棄犬捕捉由管理中心委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之。
4. 寵物毀損公設及污染環境之取締、清理事項委由管理中心辦理之。
5. 寵物傷人、妨礙安寧、安全、被虐待、宰殺、販賣屠體之取締事項由管理中心委請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之。

第十條：寵物出入公共區域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規定

1. 應由十二歲以上之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於社區內繫以鏈繩或以箱籠攜帶、攜帶必須之清理用具，不得任由寵物自由活動，以防範其他住戶安全、安寧及環境衛生為基本原則。寵物所產生之污染物，飼主應立即清理，以維護公共區域衛生（含地下室及屋頂）。
2. 若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捕捉，並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第十一條：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之寵物，無故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或安寧。寵物傷人時，飼主應立即將寵物攜至檢驗所或縣(市)政府立案之家畜醫院檢查，若其有罹患或疑患狂犬病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

第十二條：飼主應確實管領所飼養之寵物，不得有隨地踐踏社區內花草樹木，日夜間亂吼叫等影響社區安寧、衛生之行為。如寵物製造之噪音及臭味已妨礙鄰居安寧與生活品質時，飼主應立即將其帶離本社區。

第十三條：飼養寵物若違反下列各款事項之一者，則依第十四條罰則辦理之，必要時得由管理中心報請主管機關處予罰鍰：

1. 不得飼養於本社區公共區域(例如：花園綠地、服務中心、警衛室、樓梯間及停車空間等處所)。
2. 寵物狂吠影響公共安寧，飼主未加制止者。
3. 未依第十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者。
4. 放任寵物破壞社區中庭園藝設施，飼主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5. 不得飼養具有危險性之寵物。(例如：蛇或生性凶猛之動物)。
6. 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者。
7. 棄養或虐待寵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者。
8. 寵物之排泄物未清理，影響公共衛生者。

第十四條：罰則：

1. 初犯者，以口頭及書面勸導。
2. 再犯者，罰款新台幣陸佰元，並納入社區管理經費。
3. 經罰款後再犯者，除加倍罰款外，另公佈飼主戶別、地址及姓名。

第十五條：違反第十一條寵物傷人之規定者，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報警處理。

第十六條：依本辦法所處之罰款，若其拒絕繳納者，交由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例會製訂實施。